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102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95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等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與試驗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p> <p>一、<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p> <p>二、<u>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u></p> <p>三、<u>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u></p> <p>四、<u>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u></p> <p><u>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u></p>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u>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地基調查應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且地下探勘需配合相關試驗始能獲得地層大地參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地下探勘，經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修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p> <p>四、增列第二項第四款「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免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過去地震已發生土壤液化地區，即屬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如無過去震害資料，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二）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三）相關文獻及地質狀況，並由專業技</p>

<p><u>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一、<u>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師評估並簽證負責。</p> <p>五、第三項增訂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p> <p>六、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刪除「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條件限制，只要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均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與建築物規模或用途無關。</p>
--	--	--